

# 《政治经济学》 基础知识讲座

(中共中央党校初稿，供参考)

中共贵州省委~~宣传部~~资料室印

一九七九年四月

# 《政治经济学》 基础知识讲座

(中共中央党校初稿，供参考)

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资料室印

一九七九年四月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一、商品生产 商品和货币 ..... | (13) |
| 二、资本积累 .....       | (37) |
| 三、资本与剩余价值 .....    | (59) |
| 四、社会资本的再生产 .....   | (94) |

### 附：《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》内容要点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章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经济规律<br>性质问题 ..... | (109) |
| 第二章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<br>生产问题 .....   | (112) |
| 第三章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<br>规律问题 .....   | (116) |

## 商品生产 商品和货币

研究商品生产和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——价值规律，不论在理论上和在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实践上，都具有重大意义。

商品生产是资本主义的起点。资本主义是在封建制度解体时期，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。因而，我们要了解资本主义是怎样产生以及因何产生，就必须了解商品生产。

马克思主义的商品生产理论，又是剩余价值理论的基础。资本主义生产，在实质上是剩余价值的生产。马克思首先分析了商品、货币，创立劳动价值论，才进而揭示资本的实质，创立剩余价值论。从逻辑上说，只有懂得什么是价值，才能懂得什么是剩余价值。

研究简单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，给我们今后研究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准备了条件。在社会主义一定时期，还必须存在商品生产，而能否正确处理商品货币关系，是关系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。因为这是一个有关工农业之间的经济联系，加强工农联盟的问题。

在商品生产问题上，“四人帮”散布了种种谬论。学习马克思关于这一问题的论述，有助于我们揭批“四人帮”，肃清其流毒和影响。

在这一讲里，讲以下几个问题：

- 一、商品生产的产生和几种不同性质的商品生产
- 二、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。商品生产的劳动二重性
- 三、商品的价值量。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
- 四、价值形态的发展
- 五、货币
- 六、商品拜物教
- 七、商品生产的规律——价值规律

## 一、商品生产的产生和几种不同性质的商品生产

商品生产是一个历史范畴。并不是在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，人们的生产都是商品生产。商品生产是这样一种生产，这是为了市场、为了出售而进行的生产。在原始公社很长期间，公社全体成员共同生产、共同消费，在公社内部，是不能有商品交换，也不可能有商品生产的。

历史上，商品交换先于商品生产。起初，在各个原始公社之间，极其偶然地进行某些产品的交换。随着第一次社会大分工，在游牧部落与农业部落间进行了比较经常的交换，它们之间的经济联系，就是通过产品交换建立起来的。但在最初，这种交换还不是私人间的交换，而是公社和公社之间的交换。

第二次大分工，使手工业从农业分离出来了，手工业者的产品进行交换，进一步扩大了交换的范围。特别重要的是，在二次社会大分工以前，对于畜牧业和农业来说，主要

是剩余产品的交换，商品交换还不是他们实现再生产的必要条件。但在手工业从农业分离出来以后，手工业者主要是为市场生产的，商品交换就成为他们实现再生产所必要的了。

商品交换和社会分工的发展，有力地促进原始公社的瓦解。随着私有财产的出现，也出现了私人间的商品交换。

第三次社会大分工，出现了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，这对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，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。

由此可见，商品生产的产生，必须具备两个条件：

第一，社会分工。

第二，私有财产制度。

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的必要条件，但仅有社会分工，还不能有商品生产。原始公社内部是有简单的分工的，但这种社会分工并不能使劳动产品采取商品形式。又如在封建社会的小农家庭中，虽然实行男耕女织，进行一定的分工，但他们生产的产品，在家庭内部也还不是商品。

这就表明，只有上述两个条件同时存在，才能产生商品生产。而且，私有财产制度的产生，是产生商品生产的决定性的前提。有了私有制，才使商品生产具有经济上的客观必然性。

为什么有了社会分工和私有制就必然要产生商品生产呢？由于社会分工，人们在生产上必须发生各方面的联系，他们互相为对方工作，交换自己的劳动。所以，个别生产者的劳动，实质上是社会劳动，是整个社会劳动的一部分。但同时，由于私有制，生产成了个人的私事，劳动又具有私人的性质。那么，在私有者之间，如何交换自己的劳动呢？私有者的劳动社会性质，又如何表现出来呢？唯一的方法，就

是使产品变成商品。实际上，在两种商品进行交换的时候，也就是交换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劳动，劳动的社会性质，也就由此表现出来了。可见，商品生产是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经济联系的形式。

商品生产决不是孤立自在的，它总是与一定的生产方式联系着，它的性质，取决于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。所有制的形式是在发展变化的，因而商品生产也在不断发展变化。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中，有简单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。在社会主义制度下，由于存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两种形式，还必然存在商品生产，但它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商品生产。在前资本主义形态下，和简单商品生产同时并存的，还有以奴隶主所有制和封建主所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。

应该注意到，各种不同性质的商品生产，尽管存在某些共同点，如它们都是用来进行交换的产品等等，但决不能因此就忽视它们之间的本质的差别。我们研究商品生产，也总是研究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特定的商品生产，如果仅仅了解商品生产的某些共性，是不能说明商品生产的任何问题的。

“四人帮”进行反革命的手法之一，就是有意抹杀不同类型的商品生产的性质，把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混为一谈，从而破坏社会主义生产。

我们现在讲的，是简单商品生产。简单商品生产已经存在数千年之久，它的显著特点是：第一，商品生产者是小私有者，同时又是劳动者。第二，在前资本主义时期，简单商品生产在社会中不占统治地位。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目的，是为了满足生产者自己的需要。第三，简单商品生产与低下

的社会生产力相适应，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，它又是排斥生产社会化，阻碍社会进步的因素。马克思说：“小块土地所有制，按照它的性质，本来就排斥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，排斥劳动的社会形式，排斥资本的社会集中，排斥大规模的畜牧和科学的累进的应用”<sup>①</sup>。第四，这种商品生产，反映了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生产关系。

## 二、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。 商品生产的劳动二重性

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分析，是从商品开始的。这是因为，在资本主义社会里，商品生产占着统治地位。

### （一）商品的两因素，使用价值和价值

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。一个商品，第一，它可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；第二，它的生产不是为了生产者本人的消费，而是为了出售。

商品首先要有使用价值，就是说，它要对人有用，具有能够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的属性。

不管什么社会，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物质内容。一物的使用价值，从质的方面说，它有许多属性可供人们使用。随着科学的发展，劳动产品的新的属性和新的利用方法，愈来愈多地被人发现出来。使用价值也有种种量的尺度，如布几尺，米几斤等等。各种有用物在其量上的社会尺

---

<sup>①</sup>《资本论》第3卷，郭、王译本，第944页。

度，也同样不断地被发现出来。

商品除了使用价值外，还具有和其它商品交换的属性，还有交换价值。交换价值首先是一种使用价值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比例。例如，一柄斧和40斤谷物交换，这40斤谷物也就是这柄斧的交换价值。每一商品可以有許多交换价值，一柄斧可以和40斤谷物交换，也可以和一丈麻布交换；斧的交换价值还会发生变动，一柄斧今天换40斤谷物，到明天可能只换38斤。那么，是什么东西决定商品的交换价值呢？

从我们上述的例子中可以看到，第一，斧的各种交换价值，表示一个相等，即是说，一柄斧 = 40斤谷 = 一丈麻布。第二，这些产品的效用都是不同的，它们所以能够相等，其中必然有某种共同的东西。没有这个本质上的同一性，这些不同的物品是不可能量上互相比的。因而，交换价值只能是这种共同东西的表现形式。

那么，这种共同的东西又是什么呢？如果把商品体的使用价值丢开来看，那么，各种不同商品只是一种能使它们在交换时相互比较的共同属性，即它们都是劳动产品，在所有这些商品上，都花费了人类的劳动。所以，一柄斧 = 40斤谷物，就是生产一柄斧和生产40斤谷物所花费的劳动相等，也就是这两个商品中所包含的价值相等，因为价值就是实现在商品中的社会劳动。

这就表明，商品价值是生产商品所花费的社会劳动形成的，劳动创造价值。价值藏在交换价值的后面，它是交换价值的基础，而交换价值则是价值的表现形式。马克思关于商品价值的分析，是由交换价值进到价值，由现象进到本质。

应当着重指出，价值并不是物，把任何一个商品体打成粉碎，也发现不了它的价值；价值也不就是劳动，只有生产商品的劳动才形成价值，如农民为自己吃用而生产的粮食，其中也含着劳动，但它并不创造价值。我们讲过，在商品交换的背后，隐藏着社会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分工，在进行交换时，实际上也就是交换他们的劳动。所以，价值是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生产关系。可是，这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不能直接表现出来的，而被包藏在一个物质的外壳里面。马克思写道：“加里安尼说：价值是人与人的一种关系，他必须加上一句，那是被掩盖在物质的外壳下的关系。”<sup>①</sup>列宁也说过，“凡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看见物与物之间的关系的地方（商品交换商品），马克思都揭示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。商品的交换表示通过市场来实现的各个生产者间的联系。货币表明这一联系更加密切，已经把各个生产者的全部经济生活不可分割地联结成为一个整体了。”<sup>②</sup>

现在总结一句。价值是什么？价值是体现在商品中的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劳动，是和这个生产产品联系着的两个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生产关系。

可见，商品具有两重性，都必须具有使用价值与价值两个因素。但在私有商品经济中，价值是主要的因素。

## （二）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

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两重性，是由生产商品的劳动

---

① 《资本论》第1卷，郭、王译本，第50页。

② 《列宁选集》第2卷，第444页。

二重性决定的。人们从事生产劳动，例如，木工制造桌子，裁缝做衣服，他们所依据的生产目的、对象、工具和操作方法，都是不同的，他们的劳动都是在一定形式上花费的，在性质上是不同的；劳动的结果，木工制成桌子，裁缝做成衣服。在一定形式上花费的劳动是具体劳动，它形成商品的使用价值。

形成使用价值的劳动，存在于一切社会形态，它是人类生存的基础和条件。人类生活，必须要有劳动引起人类与自然界之间的物质变换。任何生产物，都是自然物和劳动这两个要素的结合，正如威廉·配第所说：“劳动是其父，土地是其母。”

但是，具体劳动仅是劳动的一面，劳动还有另一面，那就是创造价值的抽象劳动。生产各种商品的劳动，尽管在具体形式上各不相同，但不论是裁缝劳动还是木工劳动，他们都是人的脑髓、神经、筋肉等等的生产支出，在这个意义上，都是同一的人类劳动。商品生产者的劳动表现为人类劳动力的支出，而不问其支出的具体形式如何，这就是抽象劳动。

抽象劳动决不是我们凭空想象的东西。实际上，两种商品交换，使它们彼此相等，也就是使生产它们所花费的同一的人类劳动相等，表明它们都是人类一般劳动的凝结。

抽象劳动是一个历史范畴，它只是商品经济所特有的社会劳动的特殊形式。劳动都具有社会性质，但社会劳动不是在任何时候都采取抽象劳动的形式。例如在原始公社内部，每个生产者的劳动，都直接表现为公社集体劳动的一个组成部分，在那里，劳动产品不是商品，也就不存在形成商品价

值的抽象劳动。但在私有制的基础上，生产商品的劳动都直接表现为私人劳动，劳动的社会性质只有通过商品交换才能表现出来，而社会劳动通过商品交换表现出来的，也就是抽象劳动。

马克思指出：“一切劳动，一方面，都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支出。并且当作等一的人类劳动，或抽象的人类劳动，它形成商品价值。一切劳动，另一方面，又都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支出。并且当作具体的有用劳动，它生产使用价值。”<sup>①</sup>

劳动二重性的学说是马克思创立的，这是任何资产阶级学者所未提到的。马克思论述了劳动二重性，创立了科学的劳动价值论。马克思还指出，理解劳动二重性的学说，是理解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的枢纽点。

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二重性，是由何而来呢？这是由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产生的。在私有社会中，商品生产者的劳动是私人劳动，劳动是他们的私事，但同时它又具有社会性。所以，生产商品的劳动社会性，是私人劳动的社会性。作为私人劳动的社会性，一方面，它必须当作一定的有用的劳动，能满足一定的社会需要，并由此证明它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，是自然形成的社会分工体系的一部分。另一方面，它能满足生产者本人的复杂需要，就是说，它能够和其它商品进行交换，从而与它相等。完全不同的劳动所以能够相等，又仅因为劳动的具体差别已被舍去，已经还原为人类的抽象劳动。可见，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矛盾，就是私

---

<sup>①</sup> 《资本论》，第1卷、郭、王译本，第18页。

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矛盾的表现。

### 三、商品的价值量。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

价值有质的方面和量的方面。从质上看，它是由抽象劳动形成的。当作价值，它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。但它还有量的方面，它的量，也就是人类劳动力支出的量。劳动的量是以劳动时间来衡量的。所以生产一件商品所花费的劳动时间越多，商品的价值量也就越大。

但是，各个生产者是在不同的条件下工作的，因而，生产同一产品，各人花费的劳动时间是不等的。如果一个人越是懒惰，越不熟练，他的工作条件越坏，他所生产的商品价值是否就越大呢？显然不是这样的。商品价值不是决定于个别商品生产者的劳动时间，因为形成价值实体的劳动是等一的人类劳动。体现在全部商品价值中的社会总劳动力，虽然由许多一个一个劳动力构成，但在这里，它是作为一个同种人类劳动力来计算的，其中任何一个劳动力，只要它有社会平均劳动力的性质，并且当作这样一个社会平均劳动力来起作用。因此，每一商品的价值量并不取决于个人所花费的劳动，而是由生产某一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的。马克思写道：“决定一个使用价值的价值量的，只是社会必要劳动的量，或这个使用价值生产上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。”①

社会必要劳动时间，即在社会平均生产条件下生产某一商品所必要的时间。也就是说，在平均技术水平，平均劳动

---

①《资本论》第1卷，郭、王译本，第10页。

技能和劳动强度下，制造某种商品所必要的时间。在一般情况下，所谓社会平均生产条件，是指生产某种商品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条件。

谈到商品价值量问题时，还必须看到，各种劳动在技术复杂程度上是不同的。商品可能是由熟练工人的劳动，即复杂劳动制造的，也可能由不熟练的工人的劳动，即简单劳动制造的。马克思是以简单劳动作为社会劳动的单位的。

在单位时间内，复杂劳动比简单劳动创造更多的价值，复杂劳动具有加倍的简单劳动的意义。三小时的复杂劳动可以等于几小时的简单劳动，马克思指出：“复杂劳动只被看作是强化的或倍加的简单劳动，所以，少量的复杂劳动会与大量的简单劳动相等”。<sup>①</sup>但这种换算，完全是在商品生产者背后自发的确定的。

商品价值量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量。可是，这个数量不是固定不变的，它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变化。劳动生产率表现为单位劳动时间内生产的产品数量，劳动生产率取决于多种因素，其中包括：劳动者的平均熟练程度，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，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，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，以及自然条件。劳动生产率越高，生产一个产品所花费的必要劳动时间就愈少，从而商品的价值也愈小。反之，劳动生产率愈低，生产一个物品所花费的必要劳动时间就愈多，商品的价值也愈大。所以，商品的价值量与实现在商品中的劳动量成正比例，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例。

---

① 《资本论》第1卷，郭、王译本，第18页

## 四、价值形态的发展

马克思详尽地分析了劳动二重性之后，进而分析了价值形式的发展。它的目的，就在于阐明货币的起源及其本质，这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从来没有做过的事。

劳动创造价值。但是，价值是感触不到的，任你翻转一个商品，或者把它打碎，也找不到价值。我们讲过，价值是商品的一种社会属性，它只能在一个商品和另一个商品的社会关系中表现出来，也就是说，它只有通过商品交换，通过交换价值，才能显露出来。由于价值隐藏在交换价值背后，因而，马克思是从交换价值出发，讲到对价值的分析，在阐明价值的实质以后，又来分析作为价值现象形式的交换价值。现在，商品有一个共同的价值形式，即货币形式。可是，货币并不是突然出现在商品界的。马克思根据大量的历史材料，分析了货币形式发生的过程。

价值形式的发展，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：

（一）简单的价值形式，（二）扩大的价值形式，（三）一般的价值形式，（四）货币形式。

简单的价值形式就是一种商品的价值，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，如 1 柄斧 = 40 斤谷物。

在 1 柄斧 = 40 斤谷物的等式中，斧的价值通过谷物表现出来，谷物成为表现斧的价值的材料。现在必须弄清楚的是，斧的价值为什么能在谷物的使用价值上表现呢？这是因为，谷物与斧一样，二者都有价值，都花费了人类劳动，都是同一性质的东西。斧的价值又如何表现的呢？只因为它与

谷物发生了价值关系。在这里，谷物是用它的自然形态作为价值的存在形态，作为价值物，象是一面价值的镜子，在这个镜子中显示了斧的价值。由此，斧的价值就有了一个独立的表现。一个商品（如斧）的价值，表现在另一商品（如谷物）的使用价值上，这一商品就处于相对价值形式，谷物当作斧的等价物，则处于等价形式。一个商品的等价形式，就是它能和别的商品直接交换的形式。

这一价值形式，是在两个原始公社间极其偶然地进行交换时产生的。在社会第一次大分工后，如畜牧部落的某些产品，就经常与农业品和手工业产品相交换。和交换这一发展阶段相适应的，是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。

$$\text{一只羊} 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= 80 \text{ 斤 谷 物} \\ = 10 \text{ 尺 麻 布} \\ = 2 \quad \text{柄 斧} \\ = 3 \text{ 公分黄金} \\ = \text{其它 等 等} \end{array} \right.$$

在扩大的价值形式中，参加交换的已经不是两种商品，而是一系列的商品。

在这里，羊的价值已经不是偶然地表现在别一商品的使用价值上，而是表现在一系列别的商品上。每种其他商品体，都成为表现羊的价值的材料，羊的价值第一次真正表现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。并且，商品在交换数量上的比例关系，也比较固定了。但在这一阶段上，仍然是一个商品和另一个商品的直接交换。扩大价值形式中的每一等价物，都是一个特殊的等价物。商品的共同的价值形式依然是没有的。

随着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的进一步发展，商品的直接交换已经显得不够，并引起交换过程的困难。比如，谷物的所有者需要麻布，而麻布所有者并不需要谷物，二者之间的交易就做不成。于是谷物所有者就先去交换市场上最容易为大家乐意取得的商品，如羊，然后再去换取他所需要的麻布。这就表明，交换的发展，要求有一种商品充当一般等价物。和这一发展阶段相适应的，是一般的价值形式。

$$\left. \begin{array}{l} 80 \text{ 斤 谷 物} = \\ 10 \text{ 尺 麻 布} = \\ 2 \text{ 柄 斧} = \\ 3 \text{ 公分 黄金} = \end{array} \right\} 1 \text{ 只羊}$$

现在，只有一种商品当作等价物，成为一切商品的共同的价值形式，如我们例子中的羊。这一商品的价值表现是简单的，又是统一的，因为它表现在唯一的商品上。

这一价值形式，与以往两种价值形式比较起来，发生了质的变化。这个新的形式，把一切商品的价值都表现在一个商品（如羊）上，它们的价值，作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等同性，便完全地充分地表现出来了。实际上，这一形式才使各种商品当作价值来发生关系，或者说，使它们相互当作交换价值来表现，并在价值量上可以互相比较。如80斤谷物、10尺布与1只羊相等，所以80斤谷物 = 10尺布。

一般价值形式的出现，使每个商品都要先和起着一般等价物的商品交换，然后再用它和别的商品交换，起着一般等价物的商品，成为商品交换的中介。

但在这一阶段上，一般等价物还未固定在某一商品上，不同时间、不同地区，有不同的商品起着等价物的作用。在